**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自评表**

| **条    件** | **考核验收内容** | **标准分** | **自评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组织建设  （18） | 1、创建工作有计划、有安排、有总结 | 3 |  |
| 2．工会组织机构健全，按民主程序选举分工会委员会或工会小组长 | 3 |  |
| 3．分工会或工会小组建立了各项工作制度，工作责任明确 | 3 |  |
| 4．教职工按章入会，并按时交纳会费 | 3 |  |
| 5．有一批热心工会工作的积极分子，善于为教职工说话办事 | 3 |  |
| 6．院（系）或科室班组负责人重视、支持工会工作，团结协作，得到教职工拥护 | 3 |  |
| 二、民主管理  （15） | 1．院（系）建立教代会制度，定期召开教代会；科室班组组织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，发挥教职工代表作用 | 4 |  |
| 2、院（系）教代会职权和决议得到落实；科室班组组织教职工听取科室负责人或班组长的工作报告，讨论和参与制定本单位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，参加民主评议单位负责人 | 4 |  |
| 3．制定院（系）务或科室班组事务公开实施细则，对工作安排、经费使用、分配、福利、人事、奖惩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内容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公开 | 4 |  |
| 4．开展其它形式的民主管理活动，教职工对当家作主、参与民主管理的满意率达到90％以上 | 3 |  |
| 三、队伍建设  （14） | 1．积极开展合理化建议和教学、科研、服务的技术创新活动以及芙蓉杯竞赛活动，成效显著 | 4 |  |
| 2. 积极开展以“三育人”为主题的教学竞赛、岗位练兵活动和技术培训等，关注教职工成长与职业发展，教职工业务、技术素质明显提高 | 4 |  |
| 3． 积极落实劳动保护、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和女职工特殊保护规定 | 3 |  |
| 4．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所在部门（班组）是本单位工作先进 | 3 |  |
| 四、思想教育  （11） | 1．组织教职工进行政治、业务、技术学习，教职工参与率达90％以上 | 4 |  |
| 2．组织教职工参与精神文明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活动，教职工职业道德良好 | 4 |  |
| 3．教职工队伍精神面貌好，维护集体利益，无违法乱纪和受处分的人员 | 3 |  |
| 五、职工生活  （16） | 1．关心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，积极主动向上级反映教职工疾苦和困难，帮助教职工排忧解难 | 4 |  |
| 2．开展家访谈心活动，做到“五必访” | 4 |  |
| 3．开展互帮互助活动，教职工之间关系融洽 | 4 |  |
| 4．建立教职工家庭基本情况档案，积极推行“教师健康工程” | 4 |  |
| 六、文体活动  （10） | 1．积极组织教职工开展文体活动，教职工参与面达到90％以上 | 4 |  |
| 2．建有教职工小家活动室，备有相应的报刊、杂志、书籍等学习资料和文体活动器材 | 4 |  |
| 3．文体活动取得效果，受到了上级表彰 | 2 |  |
| 七、资料管理  （10） | 有分工会或工会小组基本情况资料，民主管理、工作任务完成、合理化建议、工资奖金分配、宣传教育、政治学习、好人好事、文体活动、互助活动、工会活动经费开支情况以及民主生活会、小组会议等纪录和资料齐全 | 10 |  |
| 八、职工认可  （6） | 1．每年至少向教职工报告一次小家建设情况，听取教职工意见 | 1 |  |
| 2．采用“民意调查表”的形式进行调查：教职工在50人以下的抽样调查30%；教职工51-100人的抽样调查20人。凡教职工认可率在90％以下的不得分；在90-95％之间的得2分；达95％以上的得5分 | 5 |  |